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嵩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878號）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嵩壽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壹點捌柒玖壹公克）、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電子磅秤貳台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準備程序之自白」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末補充為「員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4分接獲報案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行為殊屬不當，兼衡其素行不佳（有多次毒品、竊盜之前科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純質淨重1.8791公克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包裝上開第二級

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

(二)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112年11月3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63頁）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(三)扣案之電子磅秤2台，被告供稱其所有，買的時候怕對方少給，磅秤是用來秤的等語見本院卷），顯係供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使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(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)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沒收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03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05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07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09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2年度偵字第53878號

13 被 告 楊嵩壽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5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6 羈押中）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9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楊嵩壽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
22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
23 級毒品之犯意，不詳時間、地點，以不詳代價，向真實姓名
24 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後而持有之。嗣因員警接獲報案稱新北市
25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，疑似有打架事件而前往現場查
26 看，楊嵩壽見警到場後，隨即轉身逃跑並反抗員警盤查，員
27 警於該巷弄內追獲楊嵩壽後，在楊嵩壽蹲下之處，查獲兩包
28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（毛重分別為1.27公克、1.38公克，經
29 鑑驗之淨重為1.8841公克）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及磅秤2
30 個，員警以現行犯逮捕楊嵩壽後，並扣得上開物品，而查悉

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嵩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否認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並辯稱：我當時只是去該處，後來警察來，我也是慢慢走而已云云。
2	逮捕拘禁通知書、搜索扣押筆錄及目錄表、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。	佐證被告經警以現行犯逮捕後，扣得上開物品，且被告乃自願排放尿液並封緘之事實。
3	1、現場勘察、截圖照片及員警目錄器影片、譯文各1份。 2、員警職務報告2紙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各1份。	1、被告排放之尿液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2、上開扣得之毒品經鑑驗後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楊嵩壽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（驗餘淨重共1.8791公克），為查獲之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；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檢驗機關以乙醇溶液沖洗後，檢出第二級

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
亦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
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 察 官 林鈺澄